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98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蕭均年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李永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即債務人李永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墊款、透支、貼現、消費借貸債務、票據、信用卡消費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設定①新臺幣9,120,000元②新臺幣4,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①民國138年4月25日②民國140年12月16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即債務人李永行於民國108年5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①新臺幣665萬元②新臺幣95萬元③新臺幣348萬元，借款期限至①民國128年5月3日②民國118年5月3日③民國130年12月22日止，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

01 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料，相對人
02 未依約按期繳付本息，經催討迄未清償，尚欠本金共新臺幣
03 9,961,223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04 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
05 物登記謄本、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催告書、
06 帳務主檔資料等影本為證。

07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8 人即債務人李永行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
09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李永行
10 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
11 件聲請，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6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7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8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9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0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3 附表：

編 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北屯	太順		54		5,564.83	100000分之396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1276	臺中市○○區○○	集合住宅	十三層：87.34	陽台：13.04	全部

(續上頁)

01

	段00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	合計：87.34	雨遮：3.71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3樓之3	15層			
共有部分： 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13,055.6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77(含停車位編號269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58) 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4,905.4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16					